

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106.11.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5.22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27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品質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（包括學系及通識）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。兼任行政職之教師，其行政績效評核納入「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」辦理，教學、研究及輔導面向則免評。
- 第 3 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國外研究或講學、留職停薪、產假或其他原因請假超過一學期者，其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。
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，其評鑑時程以專案方式辦理，以作為續聘或由專案轉為專任之依據。
-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，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各院院長（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）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。
本會議由教務處召集，每年至少集會二次，評鑑作業辦理前確認評鑑流程、評鑑後核定評鑑結果。
- 第 5 條 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鑑由該系（所、中心）評鑑小組負責，其成員共三人，由院長（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）、系主任（所長、中心主任）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。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（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）及系主任（所長、中心主任）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，交由系（所）務及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。
外系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，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。
- 第 6 條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四大面向。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、服務、輔導等三大面向。
前項教師應於學年度開始前，參考本校所訂校發展目標填寫教師發展表，作為評鑑小組評鑑教師工作績效之參考。
-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一、每年六月份由教務處擬訂評鑑時程、實施方式暨符合第 3 條免評或第 4 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等，提報教師評鑑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二、於十月至十一月進行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鑑。評鑑小組以教師前一學年訂定之教師發展表為藍圖，依據教師歷程系統（TP）建置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，作成教師評鑑表，並由系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共同簽名。
三、為達成雙向溝通之目的，評鑑小組應於訪談過程中收集教師意見，以利校方各項制度之改善。
四、於十二月底前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核定教師評鑑結果，並將教師訪談過程中提出

之意見，於會議中報告。

五、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七日內，將結果通知受評教師。

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及「待改善」。

第 9 條 教師評鑑三年內兩次結果為「待改善」者，應接受「精進專案」輔導，且次學期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，不予晉薪、不得校外兼課、超鐘點、借調及休假研究、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，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。如涉及聘期變動，另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起申覆。

依前項作業，再有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，未曾受評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，依原辦法於 107 及 108 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，得選擇依原辦法規定之方式接受評鑑。

109 學年起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全數適用本辦法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